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 B 座 11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董事郭树旺先生、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郑新业先生、王琨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 5 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华电重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718.21 万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571.82 万元,分配 2018 年度利润 1,732.50 万元,母公司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95,380.7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98,794.63 万元。

同意拟订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55,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465.00 万元,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2.14%,派送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套现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也没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自身实际特点和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的运行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出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华电重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我们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分管部门的绩效考核成绩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我们认为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按照《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兑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十二、《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文端超先生、彭刚平先生、田立先生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于 2019 年度已经发生的和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稳步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十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工资总额预控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6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如审计范围变化,双方协商确定。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对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各项工作表现表示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较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的审计机构,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机构独立性和人员独立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独立核查,并就其核查的情况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同时购买了职业保险,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另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65 万元,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阅《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及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机构独立性,其上市公司报表审计业绩和品牌良好,审计费用合理,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调整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科目,分别用于反映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金额、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金额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期初数进行调整的方法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八、《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九、《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本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十一、《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 金融服务协议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115,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签订生效日起一年,可自动延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文端超先生、彭刚平先生、田立先生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对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华电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华电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 金融服务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王燕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高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 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 B 座 1110 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公司监事杨和俊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 4 名监事为现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磊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套现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于报告期内运行有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九、《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工资总额预控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十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五、《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 --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六、《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

十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八、《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 金融服务协议 > 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华电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5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1-000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733,693,800.00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65,220,000.00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546,886,20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6,514,625.59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7,862,592.58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17,672,978.22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已变更)、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已变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50181570000000218	15,333.08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已变更)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共使用募集资金 35,809.32 万元,用于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另,使用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9 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4,760.00	5,200.00	0.00	49,56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11,999.94	11,999.94	0.00	0.00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0.00	0.00	0.00	0.00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0.00	0.00	16,522.00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0.00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42,688.68	42,688.62	0.06	0.00
合计	144,580.00	144,580.00	78,497.94	0.06	66,082.00

2019 年,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前。上述现金管理资金到期归还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前。

2019 年,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0.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6,082.00 万元(不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使用募集资金的目的

公司物料输送系统工程、热能工程、高端钢结构工程、海洋与环境工程等板块的业务流程尽管于部分环节存在细微差别,但整体结构一致,均需经历前期跟踪或投标、签署合同、项目执行、竣工验收、结算等几大环节,其中部分环节需使用运营资金:

1、投标环节运营资金需求

公司大部分工程项目均需以投标方式获得,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需在投标时向项目业主缴纳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一般为工程项目合同金额的 0.5%,占用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2、项目执行环节运营资金需求

工程项目进入执行阶段,业主按合同节点支付工程款,因业主付款和结算时间周期较长,需公司垫付部分设备采购、材料及分包支出,该部分支出一般由公司及供应商垫付。

3、竣工验收环节运营资金需求

工程项目完工后,业主一般按合同金额的 5%-10%留取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时支付,质保期一般为项目完工之日起 1 年;对于公司承揽的部分配套或分部工程,质保期的起点可能为整套工程验收时点,相应的质保期可能有所延长。

根据目前投标保证金及质保金的占用情况以及对工程项目运营资金的需求,综合考虑通过自身积累所形成的资金来源,公司存在运营资金缺口。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需要,公司亦可提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 622.50 万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独立董事意见:"(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文端超、彭刚平、田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公司于 2019 年度已经发生的和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稳步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另,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 年,公司关联交易收入为 27.54 亿元,约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38.38%。有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 服务 / 委托 / 消缺	关联人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金额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钢结构、海洋环境	华电科工	63,000.00	40,019.05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钢结构、海洋环境	华电集团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	277,000.00	235,413.84
小计	——	——	340,000.00	275,432.89

2019 年预计全年关联采购金额 27,250 万元,约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5%;实际采购金额 8,729.79 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1.34%,主要为公司本部租赁华电科工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等 2,681.06 万元,及上海分公司租赁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费 480.16 万元;剩余 5,568.57 万元为对关联方的小额零星的技术、服务和物资采购。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 2020 年华电集团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项目进一步增加,因此对于 2020 年的关联交易收入预计较 2019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收入有所增加。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收入 41.25 亿元,关联交易比约 55%。预计关联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 服务 / 委托 / 消缺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燃机、钢结构、噪声治理、海洋环境	华电科工	41,000.00	5.47%
销售	物料、管道及电站空冷、燃机、钢结构、噪声治理、海洋环境	华电集团所属华电科工外子公司	371,500.00	49.53%
合计			412,500.00	55.00%

另外,预计 2020 年全年关联采购金额约 33,650.00 万元,约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5%,主要为本部租赁华电科工办公用房租金、上海分公司租赁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租金,以及对关联方的技术、服务和物资采购。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科工为华电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华电集团工程技术产业板块重要的组成部分和发展平台。华电科工拥有六个核心业务板块:重工装备、环保水务、工程总承包、新能源技术、国际贸易、能源技术研究与服务。华电科工利用强大的专业设计能力、项目管理模式和资源组合能力,为用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成立时间:199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84,315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1 号楼

主要经营地:全国范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端超

2、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文)和《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9 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是一家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华电集团现为全国五大发电集团公司之一,在全国范围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此外还从事新能源、科技开发,国内外工程建设、承包与监理,设备制造;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等业务以及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3,7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主要经营地:全国范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温枢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华电科工持有公司 63.1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华电集团持有华电科工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电集团、华电科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电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华电集团、华电科工及其下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表现良好,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物料输送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输煤系统等的设计、设备及安装建设服务。

2、管道及电站空冷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电厂四大管道设计及加工服务、电站空冷岛系统设计及建设服务、电厂余热利用等服务。

3、钢结构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和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钢结构部件的设计、加工和制造,及噪声治理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调试等服务。

4、海洋环境业务方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可以为华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海上风电建设等服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采用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达成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2019 年发生的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1.34%,占比小,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38%,其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2020 年,公司将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以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